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嘉文
　　黃名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金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曾李金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915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2,519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1日送達原告指定之人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